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的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配套道路工程（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配套道路工程（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43.220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427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中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王晓芬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